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4〕13号

申请人: 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年*月

住所: 山东省***

被申请人: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办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申请人按照规定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后,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提交书面意见。因案情复杂,决定延期作出复议决定。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限期重新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于2024年1月11日在***购物中心购买了

***豆制品坊生产的"豆腐串"一盒。因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 全法》相关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邮寄方式 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 请人不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 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 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被申请人称"涉案产品名 称属于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以及"在群众 中形成共识"的说法是否有群众调查、政府文件发布,以及其 他经过公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资料等事实依据。如果没 有相关依据仅凭个人观点认定,不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 认定涉案产品所用执行标准为《GB/T 22106 非发酵豆制品》, 并认定涉案产品的产品分类归为该执行标准的"油炸豆腐干" 分类,但在现行有效的产品分类规定中,并未发现被申请人 所述的"油炸豆腐干",仅有"炸制豆腐干",所谓的"油炸豆腐 干"仅在《GB/T 23494 豆腐干》等其他标准中有记录,涉案 产品所用加工工艺不属于《GB/T 22106》规定,即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所谓的食品名称"豆腐串"并未存在任 何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标准规定里, 也不与任何规定的名称等效。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初 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就应当立 案。

申请人意见称:被申请人称豆腐串是历史传统中的名

称,已在群众中形成共识,针对此说法,被申请人依旧没有拿出任何证据佐证。《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2.1 规定,当"新创名称""奇特 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申请人无法理解"豆腐串"就是竹签串起来的"非发酵豆制品",申请人也未查询到任何资料证明"豆腐串"是"非发酵豆制品"的真实属性,如果是不懂事的孩子食用涉案产品,那么孩子就可能食用涉案产品"豆腐串"里的竹签,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建议被申请人部门发布一项"豆腐串"是"非发酵豆制品"的真实属性的权威公告。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法律依据错误,未依法履职,请求贵府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投诉 材料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的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对投诉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投诉举报人对此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3 —

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接投诉举报书称,投诉举报人 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购物中心购买的***豆制品坊 2023 年12月6日生产的"豆腐串"一盒,其使用名称不能反映食品 的真实属性,要求查处。2024年1月19日执法人员对被投 诉人***豆制品坊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关于"豆腐串"名称 的问题:被答辩人投诉举报的"豆腐串"名称,属于在一定区 域范围内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经了解,目前在河南省境内 基本对该食品称为豆腐串),该"豆腐串"的名称是在历史中 形成的传统名称,已经在群众中形成共识,不存在使消费者 误解和混淆的情形。"豆腐串"的名称属于《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1.1:"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 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中规定的等效名称,"志慧"豆腐 串的食品标签符合《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 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规定。关于执行标准《GB/T22106 非发酵豆制品》中并未对"豆腐串"进行定义,涉事食品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问题。根据该豆腐串的加工工艺,属 于《GB/T22106 非发酵豆制品》中分类的豆腐干类(油炸豆 腐干),对"豆腐串"的监管,被申请人一直按照非发酵豆制 品进行监管,包括抽样检验。被投诉举报人定期对其加工的 "志慧"豆腐串送至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 不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形。2024年1月

29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对***豆制品坊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将该处理结果对申请人进行答复。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请求依法驳回该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卷材料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称其在***购买到***豆制品坊生产的"豆腐串",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查处被投诉举报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2.依法查明事实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3.依法奖励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经调查,于 2024年1月25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被申请人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关于***豆制品坊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答复》,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对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予奖励。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针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投诉举报,经核查后作出处理,主体适格。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 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 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 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 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 报人实名举报的,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 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接到举报,核查后于2024年1 月25日决定受理投诉举报,并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关 于***豆制品坊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 人,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认为无证据证明***豆制品坊存在违法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的《关于***豆制品坊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